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核准，再升科技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642,219.3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935,566.54元（包含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600万元）。

二、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再升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再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再升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畅

蔡畅

张伟

张伟



年 月 日